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金門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訴,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物之一樓後門及二樓窗戶,遭他人興建違章建築堵住,影響進出與居家安全,金門縣政府已多次排定拆除期程,惟迄未執行等情。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,民國(下同)105 年 6 月 20 日赴現場履勘並訪談本案陳訴人(邱〇〇)及違建人(林〇〇),同年月 21日詢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王垣坤副處長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商中治科長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許績鑫所長及相關人員,業經調查竣事,金門縣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,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:

一、違建人於 82 年間擅自於陳訴人建築物後方興建鋼骨 鐵皮違章建築,金門縣政府前於82年6月28日以簡 便行文表要求違建人於文到 3 週內自行拆除,逾期將 僱工強制拆除;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100年9月5日 函知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警察局 金城分局,該所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強制執行拆除 本案違章建築,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;該府嗣於 100 年9月16日函知違建人,限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補 照程序,否則將再排定期程執行拆除;該府復於 101 年7月20日函知違建人,迄今仍未完成補照或配合 自行拆除,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;該府次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請金門縣養護工程所,依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相關規定儘速排定期程執行拆除;違建人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署切結書,如渠補照不成,願意 104年10月14日完成拆除;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104 年 8 月 21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,為避免衝突及減少民 眾財損,同意給予違建人時間辦理補照或自行拆除;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再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知金門縣 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, 該所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執行強制拆除本案違章建 築,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;104年12月23日本院巡 察金門縣受理陳訴人之陳情時,該府建設處建管科科 長在場陳稱將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金城鎮民族 路 115 巷 23 號建物後面違建之淨空, 詎屆期金門縣 政府仍未執行拆除作業。本案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 超過 23 年之久, 違建人始終未能依「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 | 完成補照程序, 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, 反 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,無限期延宕拆除之 義務,足見公權力不彰,無法取信於民,難辭違失之 咎:

- (一)違建人於 73 年間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在該縣城字 3627-3 等 12 筆地號土地內新建 3 樓店屋 7 棟 來 8 月 25 日獲該府核發 (73)敦建字第 9085 號建築 令 6 段 沒 第 9085 號建築 令 6 說建築令說明欄規定:「……三、在未經鄉(鎮)公所規定界限前,不得任意擅界限,面建建自動工興建自動工與建自動工程,或已規劃而未按核定海界限,一律 第 5 保護 是 5 保证 是 5
- (二)陳訴人於75年間向違建人購得前述店屋 1 棟(地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),然違建人於82年間於該棟建築物後方空地(屬違建人所持有土地範圍)上擅自興建鋼骨鐵皮違章建築,案經陳訴人提出檢舉,金門縣政府於82年6月28日以縣建字第13657號簡便行文表致金城鎮公所(副本:陳訴人邱〇〇、違建人林〇〇)略以:「貴鎮東門里居民林〇〇,擅自於民族路 115 巷 21、22、24 號店屋後側空地搭建鋼骨鐵皮儲藏室乙棟及圍牆,已構成違章屬實,茲再寬限於文到三週內自行拆除,逾期由貴鎮依本府(82)縣建字第08242 號便文規定僱工強制拆除。」惟本違建案嗣後卻未依戰地政務時期(59~84年)前揭規定,一律予以拆除。(註:85年起,金門縣違章建築適用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)

(三)陳訴人嗣於100年7月21日向金門縣政府陳訴略以 :「一、本人父親邱○○就金門縣政府 82 年 6 月 28 日縣建字第 13657 號函提出陳情,向縣政府表示 林〇〇搭建之鐵皮屋已經確認為違建,82年間縣政 府已令林○○限期拆除,惟迄今已經是民國 100 年 ,違建尚未拆除,而縣政府亦未依法強制拆除,顯 有違法之虞,故請求縣政府儘速予以強制拆除。二 、本屋於87年間發生火災,屋後一樓後門、二樓窗 户被違建鐵皮屋堵住,無法逃出,受困屋內,險差 喪命,還好消防人員及時趕到,逃過一劫。」 金門 縣養護工程所於100年9月5日函知金門縣政府、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略以: 「本所訂100年9月13日上午10時強制執行拆除 金城鎮東門里 115 巷 22-1、23、24、25、26 號原有 建築物後方增建違章建築(輕鋼架鐵皮屋)乙案(林 〇〇君)及金城鎮東門里 115 巷 20、21、22 號後方 增建輕鋼架鐵皮屋及前方佔用騎樓部分違章建築案 (李〇君),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……」金門縣政府 嗣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林 O O (違建人)略以:「有 關台端所有建築物位於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、24 、25、26 號後方搭建輕鋼架鐵皮違章建築,陳情給 予補辦合法手續時程乙案……本案原訂 100 年 9 月 13 日拆除期程將另行排定,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完成 補辦合法手續,如超過期限未辦理完成或補辦仍不 合規定者,本府將再排定期程執行拆除。」該府復 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林 ○ ○ (違建人) 略以: 「有關 台端所有建築物位於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、24、 25、26 號後方搭建輕鋼架鐵皮違章建築乙案……有 關台端陳情旨揭建築物違章建築給予補辦合法手續 時程,本府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府建管字第

1000067755 號函示在案,並限於文到乙個月內補辦 建築申請手續,查至今仍未辦理完成或配合自行拆 除,本府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。」陳訴人復於 104年7月9日向金門縣政府陳訴略以:「本人於 100年9月14日曾致電詢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吳媽 能先生為何未執行此案件,吳媽能先生告知舊違建 可補申請建照,給林〇〇一個月的期限申請,至今 期限已過快四年,林〇〇也未補件,貴府也未核准 發照,理應立即拆除,望貴府不要推拖、不作為, 因而影響本人的生命安全(曾經發生過火災,一家 6 口險喪命),希望貴府能依法處理。」金門縣政府次 於104年7月15日函金門縣養護工程所(副本:違 建人林〇〇)略以:「有關縣民陳情位於金城鎮民族 路 115 巷 23、24、25、26 號建築物後方搭建輕鋼架 鐵皮屋違章建築乙案……本府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55911 號函示在案,並限期補辦 建築申請手續,查至今仍未辦理完成及配合自行拆 除,請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儘速排定期程 執行拆除作業。」違建人林〇〇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署切結書略以:「民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、24、25、26 號建築物後方之違建拆除,因需 使用再行申請補照,補照不成本人願自行拆除(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拆除)。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 104年8月21日函復金門縣政府略以:「有關『金 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、24、25、26 號建築物後方違 章建築』拆除案……本所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執行旨案違建強制拆除時,違建人當場請求暫 緩拆除並給予時間辦理補照,為避免衝突及減少民 眾財損,在現場與鈞府主管建築機關(建設處)人員 討論後,同意給予違建人時間辦理補照(或自行拆除

-)。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再於104年12月11日函知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略以:「本所訂於104年12月14日上午9時整,執行強制拆除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民族路115巷23、24、25、26號建築物後方之違章建築,惠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……」。
- (四)104年12月23日本院巡察金門縣,受理陳訴人之陳情時,該府建設處建管科科長商中治在場陳稱, 將於105年1月30日前完成金城鎮民族路115巷 23號建物後面違建之淨空,詎屆期金門縣政府仍未 執行拆除作業。
- (五)針對「本案違建迄未完成補照之緣由」部分,據本 院詢問違建人稱:「我蓋的時候,沒有在想逃生問 題,邱家可以從前方逃生。因邱家不斷陳情,所以 我在建物後方淨空1公尺逃生通道。 奥斯卡餐廳、 東門餐廳目前仍在營業。我不可能再拆了,我要辦 補照,補照要幾十萬元。我去找建築師,邱家就會 去電阻撓。我後面不再拆任何部分,人要憑良心, 不要這樣。我明明是對的,為何又叫我拆。 | 本院 詢問陳訴人稱:「82年就檢舉違建,75~82年建物 後方是沒有搭違建,這個案子是從新違建變舊違建 , 縣府多次要來拆除, 卻不了了之, 政府沒有公信 力。」另針對「本舊違建違建人表示要補照已超過 4 年,仍未完成補照,貴府亦未拆除」部分,詢據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商中治科長說明略以 :「4 年多期間本府都有核發拆除通知,但違建人 一直表示他要做補照。」建設處王垣坤副處長說明 略以:「因本舊違建係為第三期處理計畫,尚無強 制拆除之急迫性,本府以公權力介入,係因邱〇〇(陳訴人)一再陳情,為顧及邱○○之生活品質,並兼

顧本案舊違建仍有補照之可能性,最後要求林〇〇自行改善,留出1公尺通道及採光。」由上顯見,本違建案係興建於早期建築令時期,未經鄉鎮公所指定建築界限,違建人即擅自動工興建,惟金門縣政府於當時並未依規定予以強制拆除,嗣92年9月12日「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」公布後,該府則以其屬第三期處理計畫,尚無強制拆除之急迫性,容任違建人以辦理補照名義,繼續違法使用。

- 三、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召開「金門縣 105 年違章築列管案件拆除審查暨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章建築處理評定會議」,決議本案違章建築仍列為第三期處理計畫並依「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2項處理公有違建方式之立法精神辦理。惟查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過達方式之立法精神辦理。惟查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過達方式之立法精神辦理。惟查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過程等方式之立法精神辦理。惟查本案違章之結構安全證明書,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前揭評定之決議,要求違建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,

始為正辨。

提案委員:林委員雅鋒

章委員仁香

劉委員德勳